

著作权法修订与国际著作权 立法进展通报



肖燕

2013年11月8日

著作权法修订年内完成无望



著作权法修订时间节点

- 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91年6月1日实施
- 2001年10月完成首次修订
- 2010年2月完成第二次修订
- 2011年7月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启动
- 2012年3月31日修订草案一稿发布
- 2012年7月6日修订草案二稿发布
- 2012年10月30日修订草案三稿提交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
- 2012年12月18日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现状

- 国务院法制办的立法计划
 - 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一档）
 - 预备项目,抓紧研究（二档）
 - 研究项目（三档）
- 著作权法被列入二档
- 音著协等9家协会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建议书,呼吁将著作权法修订列入一档立法计划尽快启动
 - 《法制日报》2013年8月20日报道
- 研究任务繁重，无法一蹴而就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稿评价

- 版权局自评

 - 体例结构变化（6章61条—8章90条）

 - 权利内容普遍增加

 - 授权机制和交易模式重大调整

 - 著作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

- 突出问题（本人）

- 缺乏对法律法规的统合以及各类作品保护、使用、权利限制、例外规定的顶层设计

- 对图书馆界的修订建议、最新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WIPO持续进行的权利限制与例外立法研究未做出足够反映，助长利益失衡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预期

- 有关利益主体在有关争议问题上提出的、但未被国家版权局起草的修改草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在国家版权局起草的修改草案中体现，并不意味着在接下来的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两个立法阶段不被采纳
- 版权局向国务院提交修改草案时，已将有关争议问题及不同意见（1800？）一并上报
- 部分吸纳最新国际著作权条约的内容

国际著作权立法最新进展



北京条约

- 2012年6月24日WIPO外交会议缔结
- 2000年WIPO外交会议试图缔结该条约未果
- 全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共30条)
- 30个成员国或合规政府间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3个月之后生效。截止2013年10月底共有签约国72个,叙利亚3月18日提交批准书
- 权利保护与限制比照WCT与WPPT

马拉喀什条约

- 2013年6月27日WIPO 外交会议缔结
- 全称《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简称Marrakesh VIP Treaty)
- 20个成员国或合规的政府间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3个月之后生效。截止2013年10月底共有签约国57个
- 共21条。允许合规**被授权实体**向**受益人**发行、提供各类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马拉喀什条约（续）

- “**无障碍格式版**”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受益人能够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能够与无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
- “**被授权实体**”指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的实体。被授权实体也包括其主要活动或机构义务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务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
- 被授权实体进行作品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等享有一定的例外豁免

商讨中的权利限制与例外

- 在2004年11月举行的WIPO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12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团要求将限制与例外作为议事日程。此后每年二次召开的SCCR会议均将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作为重要议程之一
- 2009年以来非洲集团、巴西等代表团和IFLA提交条约案文及背景文件，会上以分解主题、合并案文等方式讨论，《马拉喀什条约》是先简后难分解提案的产物
- 2013年7月举行SCCR第26届会议。2天时间用于讨论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2天时间用于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1天时间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

我国图书馆界的任务

- 关注并跟踪研究国际与其他国家著作权立法进展，为我国著作权法修订提供借鉴
- 关注并积极参与下一阶段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的著作权法修订工作
- 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反映图书馆、档案馆、非营利教学科研等公益机构依据合理使用豁免条款收集、保存、使用、传播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需求
- 致力于拓展著作权法的权利限制条款以求著作权保护不过分阻碍公众利用新技术接触和使用作品，实现著作权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平衡

谢谢大家



欢迎指正